

五、受理及諮詢單位

桃園市政府及各區公所社會課：

社會局 婦女福利 及綜合企劃科	▶▶▶ 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03)332-2101#6464-6468
桃園區公所	▶▶▶ 桃園區縣府路7號 (03)334-8058#1208
中壢區公所	▶▶▶ 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03)427-1801#1221
平鎮區公所	▶▶▶ 平鎮區振興路5號 (03)457-2105#2219
八德區公所	▶▶▶ 八德區中山路47號 (03)368-3155#160
楊梅區公所	▶▶▶ 楊梅區大模街10號4、5樓 (03)478-3683#136
蘆竹區公所	▶▶▶ 蘆竹區南坡路150號 (03)352-0000#176
龜山區公所	▶▶▶ 龜山區中山街26號 (03)320-3711#802
龍潭區公所	▶▶▶ 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03)479-3070#1223
大溪區公所	▶▶▶ 大溪區普濟路1號 (03)388-2201#306
大園區公所	▶▶▶ 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03)386-7703#611
觀音區公所	▶▶▶ 觀音區觀新路56號 (03)473-2121#124
新屋區公所	▶▶▶ 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03)477-2111#316
復興區公所	▶▶▶ 復興區中正路20號 (03)382-1500#123
桃園市新住民 家庭服務中心	▶▶▶ 桃園區復興路135號2樓 (03)333-0305

各家庭服務中心：

桃園家庭服務中心	(03)218-2778
桃園區陽明三街33號4樓	
中壢家庭服務中心	(03)422-0126
中壢區元化路159號1樓	
平鎮家庭服務中心	(03)491-1910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68號3樓	
八德家庭服務中心	(03)365-2105
八德區興豐路287號4樓	
楊梅家庭服務中心	(03)475-0067
楊梅區校前路324巷148號3樓	
蘆竹家庭服務中心	(03)212-7678
蘆竹區南坡路152號3樓	
龜山家庭服務中心	(03)320-8485
龜山區自強南路97號2樓	
龍潭家庭服務中心	(03)479-0231
龍潭區干城路19巷30號	
大溪家庭服務中心	(03)388-3060
大溪區中正路56號	
大園家庭服務中心	(03)386-7128
大園區大觀路118號2樓	
觀音家庭服務中心	(03)473-2320
觀音區觀新路52號1樓	
新屋家庭服務中心	(03)497-0225
新屋區中山路277號2樓	
復興家庭服務中心	(03)382-1110
復興區中正路40號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Taoyuan
網址：http://sab.tycg.gov.tw 109年7月印製



廣告

一、扶助對象

申請人及補助對象需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另新住民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得不受設籍之限制。(初次申請者不受183日居住限制)具有補助款項內容之一者，並具備下列三項條件：

-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2.5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109年為新臺幣(以下同)3萬3,252元。
- (二)全家動產：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按面額計算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一定數額之計算方式：150萬元+(A-1)×20萬元，其中A為全家人口)。
- (三)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之房屋現值計算。

全戶定義

- ①申請人
- ②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子女、孫子女)及其配偶
- ③納稅義務人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通過後區公所將依規定撥款或核發資格認定函。如申請人本人不克前往而委託他人辦理，除備齊相關文件外，尚需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

二、款項及扶助項目一覽表

款項	款項內容	緊急生活扶助	子女生活津貼	子女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傷病醫療補助	兒童托育津貼	法律訴訟補助	創業貸款補助(資格認定)	身分認定(資格認定)	返鄉往返機票補助
第一款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	√	√	√	×	√	√	√
第二款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	√	√	×	×	√	√	√
第三款	家庭暴力受害。	√	√	√	√	√	√	√	√	√
第四款	未婚懷孕婦女，懷胎3個月以上至分娩2個月內。	√	×	√	√	×	×	×	√	√
第五款	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	√	√	√	×	√	√	√
第六款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	√	√	√	×	√	√	√
第七款	其他經評估，因3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	√	√	×	×	×	√	√

備註：

※第二款：因配偶惡意遺棄，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曾提請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拒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為限；所稱因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指曾向警察機關、醫院或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報案並取得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為限。

※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指法院核發具有有效期間之保護令或最近6個月內報案單、通報記錄及驗傷單。

※第五款：因離婚、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者，需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或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之孫子女者，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 1.無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第5-3條之規定)。
- 2.合法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無法工作達3個月以上)。
- 3.照顧6歲以下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返鄉往返機票補助：申請人為設籍前新住民，自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依核定函向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特殊境遇新住民，得視需要補助往返機票費用，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1次為限。

三、扶助項目說明

扶助項目

扶助項目內容

扶助項目

扶助項目內容

緊急生活扶助
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核發(109年為1萬5,281元)，每人每次最高以補助3個月為原則，同一案情以補助1次為限。※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

子女生活津貼
15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1/10(109年2,380元)，每年10月至12月重新複查。
※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子女教育補助 (資格認定)
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60%，每年10月至12月重新複查。

傷病醫療補助
1.本人及6歲以上未滿18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3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超過3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它補助或保險給付者，最高補助70%，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2.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3條及35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12萬元。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法律訴訟補助
每人最高補助5萬元。(限第三款家庭暴力受害者申請)
※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兒童托育津貼

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申請優先獲准進入公托者，核予資格認定函；就讀立案私立托教機構者，每人每月補助1,500元。
※不得與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之子女托育費用、未滿2歲兒童托育津貼、就讀非營利或準公共私立幼兒園、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低收入戶托育津貼、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2至4歲就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學前特教等相關托教補助重複領取。但得補助其差額。
※符合第三款規定，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創業貸款補助 (資格認定)

年滿20歲至65歲符合資格者，得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或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提出，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每一貸款人以申請1次為限，不得重複領取。
利息補貼以200萬元額度為限，前3年利息由勞動部全額補貼；第4年起貸款人負擔年息1.5%，利息差額由勞動部補貼(年息低於1.5%時，由貸款人負擔全額利息)。利息補貼期間最長為7年。
勞動部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0800-092-957
※實際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另以辦法定之。

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1.申請人為設籍前新住民，且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資格，依核定函向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2.經本府社工員評估確有需要而無力負擔費用之特殊境遇新住民，得視需要補助往返機票費用，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2萬元，非亞洲地區每人最高補助3萬元，往返機票地點應為申請人之家鄉，並依實際購買返鄉機票費用酌予補助(以經濟艙機票費用基準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以補助1次為限。

身分認定 (資格認定)

申請人符合資格者核予資格認定函。

四、應備文件

共同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區公所：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最近1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全戶最近3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投保明細。(由區公所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3個月內薪資證明單或薪資轉帳存簿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親自申請：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檢核後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檢核後返還)
------	--

第1款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死亡6個月內：勞保給付相關公文(例：勞工退休金、喪葬給付、死亡給付、國保年金等)、全國贈與資料清單、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商業保險相關證明、存簿明細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失蹤：警察機關核發之6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第2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受惡意遺棄或不堪同居虐待判決離婚：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暴判決離婚：判決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暴協議離婚或經法院和解離婚：通常保護令或報案單(通報紀錄)和驗傷單
第3款	<input type="checkbox"/> 受配偶家暴(有保護令者)：有效期限內之通常保護令 <input type="checkbox"/> 受配偶家暴(無保護令者)：6個月內之報案單或通報紀錄、驗傷單和社工在案證明
第4款	<input type="checkbox"/> 孕期中：媽媽手冊(需附封面及最近一次產檢核章內頁)或最近1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娩：出生證明
第5款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無工作能力證明
第6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3個月內入監證明書(刑期1年以上，且正在執行中)
第7款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

緊急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子女教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可證明就讀學校之註冊單、通知單)
子女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或孫子女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法律訴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暨特殊境遇家庭返鄉機票補助計畫申請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特殊境遇核定公文(當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返鄉往返機票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申請社會福利補助及津貼切結/同意書。
兒童托育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托育津貼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6個月內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桃園市政府托嬰中心或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或孫子女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傷病醫療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醫療補助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費用收據(含明細)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助若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款收據		

失蹤者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核發之6個月以上失蹤人口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歲以上就學證明	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個月內在監證明
就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基金、股票等)明細及現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房屋、土地證明	入監	<input type="checkbox"/> 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子女出入境證明
財產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個月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證明(手冊)影本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人員退休俸金證明
重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協議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確定判決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和解離婚證明書(若有註明支付子女教育或生活費尚未支付，應檢附法院或公證人公證書證明)	租屋者	
身心障礙者		領退休俸者	
離婚者			

其他文件(戶內人口有右列之情況需檢附)